



海 光 药 业

NEEQ : 838278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Haig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9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杨继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敏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2-65293021
传真	022-25321643
电子邮箱	hggydongmi@163.com
公司网址	www.haiguangyaoy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5 号 30045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7,464,978.35	149,294,717.59	25.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90,791.05	82,417,009.47	6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3592	1.4351	64.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2%	34.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72%	44.8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5,772,827.97	168,359,923.78	2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55,496.29	29,966,138.01	78.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59,097.32	3,813,205.35	1,30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4,208.54	15,435,365.03	109.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9.13%	35.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21%	4.5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1	0.528	76.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430,000	11.2%	0	6,430,000	1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30,000	11.2%	0	6,430,000	11.2%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1,000,000	88.80%	0	51,000,000	88.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1,000,000	88.80%	0	51,000,000	88.8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7,430,000	-	0	57,4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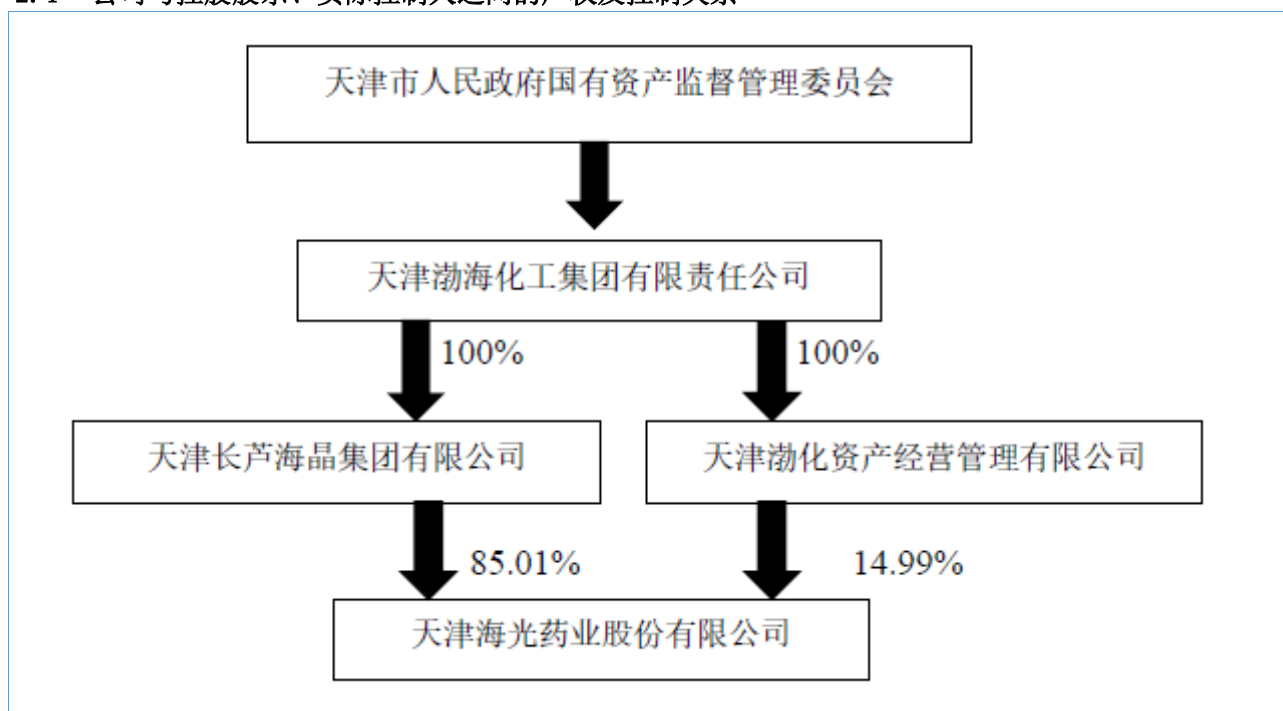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	48,820,000	0	48,820,000	85.01%	43,350,000	5,470,000
2	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610,000	0	8,610,000	14.99%	7,650,000	960,000
合计		57,430,000	0	57,430,000	100.00%	51,000,000	6,43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渤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二、执行新报表格式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803,651.68	应收票据	23,670,070.29
		应收账款	15,133,581.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677,651.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32,677,651.00

三、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空)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803,651.68	-	20,324,828.33	-
应收票据	-	23,670,070.29	-	5,584,576.12
应收账款	-	15,133,581.39	-	14,740,252.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677,651.00	-	19,133,409.63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32,677,651.00	-	19,133,409.63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